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23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蘇偉譽

被告 周聖琦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4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2506元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84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；下稱台灣之星）申請租用門號0953XXX766號（號碼詳卷）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未依約給付，尚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06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25,916元，共計38,422元未清償，嗣台灣之星於民國111年4月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原告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欠款。並聲明：被告給付原告38,422元，及其中12,506

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門號服務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、門號費用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,422元，及其中12,50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33頁）翌日即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肇嘉